

## 法院公告

本院受理申请人卜熙珊申请宣告被申请人卜云恒失踪一案,经查:被申请人卜云恒,男,1952年5月16日生,汉族,农民,住赵县赵州镇东卜庄村。居民身份证号:130133195205160310,下落不明已满2年。现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为3个月,希望被申请人卜云恒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。逾期仍下落不明的,本院将依法宣告卜云恒失踪。

**赵县人民法院**

## 法院公告

**司云涛:**

本院受理原告蔡志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赵县人民法院大石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**赵县人民法院**

## 法院公告

**魏宗林:**

原告张晓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赵县人民法院大石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**赵县人民法院**

## 法院公告

本院依据(2016)冀01执382号执行裁定书于2016年6月1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石家庄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如下财产:

石家庄市桥东区东风路与休门街交口的“东风小区旧城改造项目”中已建成的8号商业楼(一、二层)、9号商业楼(一、二层)。

查封期限:自2016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止。在上述期限内,非经本院同意,任何人、任何单位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占用、转移、隐匿、损毁、变卖、抵押、典当、赠送等处分行为,否则,本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**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## 法院公告

**于静:**

本院受理焦广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**高邑县人民法院**

## 公告

**许国宗:**

本会受理的李玉想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现向你公告送达受理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副本、选定仲裁员通知书、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来本会领取以上公告文书,经过60日未领取即视为送达,公告期满10日内与申请人共同选定仲裁员,逾期未能共同选定,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王盼想为本案独任仲裁员并组成仲裁庭。本案于9月6日下午3时在沧州仲裁委员会河间办事处开庭审理,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,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

**沧州仲裁委员会**

## 遗失声明

荣国新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,证号为106196,特此声明。

宋筱秋不慎将工作证丢失,警号为065260,声明作废。

冯耀成不慎将警官证丢失,警号为002027,特此声明。

开户名称:侯雄雄,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振头支行,账号:6217865000002124582,银行卡不慎丢失,声明作废。